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回报投资者投资者,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自2016年7月4日起,增加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管理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类型为股票型,基金代码为000996,基金简称: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原有A类基金份额基础上,新增发行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托管费均按照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多家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购买、赎回本基金。
四、投资者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多家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购买、赎回本基金。

第九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本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费用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具体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收益分配原则为"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
第十三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一、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管理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类型为股票型,基金代码为000997,基金简称: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新增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原有A类基金份额基础上,新增发行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托管费均按照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本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费用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具体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收益分配原则为"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
第十三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回报投资者投资者,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自2016年7月4日起,增加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管理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类型为股票型,基金代码为000997,基金简称: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新增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原有A类基金份额基础上,新增发行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托管费均按照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本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费用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具体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费用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具体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收益分配原则为"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
第十三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